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24〕53号

关于转发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西山区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34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1808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

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西山区人民政府报审昆明市 2017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西山区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函》（昆人社函〔2023〕130 号）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项目业主自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以及其他有效文件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